

第四十六屆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並提高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東昇軟式網球俱樂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 六. 比賽地點：高雄市中山網球場（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TEL：3863660）。
- 七. 比賽日期：114 年元月 25 日至元月 26 日（星期六、日）。
- 八. 比賽項目：(一)星期日-青年團體雙打賽(二)星期六-壯年團體雙打賽(三)星期六-超壯年團體雙打賽
- 九. 比賽方式：雙打採七局四勝制。
- 十.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十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軟網總會公佈之國際新規則。
- 十二. 參賽組別及資格：
 - (一) 青年團體雙打賽：〈三組雙打制〉
 - <1> 同場次下場六人中，113 年度全國公開組年終排名賽男雙參賽選手最多 1 名。
 - <2> 受<1>資格限制選手限於第一組雙打出賽。
 - (二) 壯年團體雙打賽：〈三組雙打制-抽籤決定比賽組序〉
 - <1> 兩人年齡合計 90 歲以上
 - <2> 兩人年齡合計 100 歲以上
 - <3> 兩人年齡合計 110 歲以上
 - (三) 超壯年團體雙打賽：〈三組雙打制-抽籤決定比賽組序〉
 - <1> 兩人年齡合計 120 歲以上
 - <2> 兩人年齡合計 135 歲以上
 - <3> 兩人年齡合計 150 歲以上

【註】有關壯年組&超壯年組：女子年齡 30 歲以上【84 年次】可參加壯年團體雙打賽，年齡 45 歲以上【69 年次】可參加超壯年團體雙打賽，可依實齡加齡 15 歲。男子年齡 45 歲以上【69 年次】可參加壯年團體雙打賽，年齡 60 歲以上【54 年次】可參加超壯年團體雙打賽，限報名 8 人。
- 十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元月 08 日截止。
- 十四. 報名方式：點選下列網址進入 google 表單報名表，依照說明填報後提交完成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QMeMkT70jZL9nAxf1EJNOLGq2d5NgQCKOHkYNNq_y0/edit
- 十五. 抽籤日期：訂於 114 年元月 11 日上午十時在高雄市三民軟式網球場舉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十六.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採紅 A)
- 十七. 獎 勵：
 - (一) 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六隊取三名，八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

不足六隊取消該項目比賽。【以出賽隊數為準】

(二) 獎金：各組名次獎金分配如下，並頒發獎盃。

青年組	壯年組	超壯年組
第一名：24000	第一名：15000	第一名：15000
第二名：16000	第二名：10000	第二名：10000
第三名：14000	第三名：7000	第三名：7000
第四名：10000	第四名：5000	第四名：5000
第五名：8000	第五名：3000	第五名：3000
第六名：8000	第六名：3000	第六名：3000

十八.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九. 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否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 (二) 合法申訴：由單位負責人填具申訴書，以書面方式向審判委員提出，並以審判委員判決為終決；遞送申訴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以口頭提出，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五) 團體賽出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僅針對不符資格之該組作必要議處不溯及其他各組參賽資格。

二十.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一.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21日(已於本會官網113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備查。